

证券代码：834549 证券简称：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朱泽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2020年、2021年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经事后核查，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部分内容有误，为了确保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对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新平、张延安、刘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<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>与<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对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财务报表、附注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，由会计师审核出具《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说明》”）。经事后核查，发现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及《专项说明》的披露内容存在遗漏，为更准确的反应公司经营情况，对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及《专项说明》进行更正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新平、张延安、刘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1-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 1-9 月财务报表，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 1-9 月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新平、张延安、刘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5 日